

#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班會組織章程

83 年 8 月 3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

96 年 7 月 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7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0 日北醫校學字第 1030000124 號令修正，全文 11 條

103 年 3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5 日北醫校學字第 1030001122 號令，全文 11 條

114 年 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9 日北醫校學字第 1142500840 號令修正，全文 11 條

##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便於學生聯絡感情、砥礪學行，特訂定班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委員組成)

凡本班在學同學均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 (班會組織與幹部選舉)

各班以班會為最高機構，由班會選舉正、副班代表、學藝、康樂、總務、服務、學務股長各一人，畢業學年度班級另選舉畢業班代表一至四人，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後，處理班級事務。並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由班會依據各班學生人數選舉學生會學生代表(以下簡稱學代)，經學生代表大會審核並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始認可之。

## 第四條 (幹部職掌)

正、副班代表及各股長之職掌如下：

一、班代表：綜理本班一切興革事宜及日常事務。

二、副班代表：協助班代表襄理本班事務，遇班代表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代理之。

三、學藝股長：學術研究及出版壁報、刊物等事宜。

四、康樂股長：遊藝、旅行及康樂活動等事宜。

五、學務股長：品德法治、校園安全、社團活動、同儕關懷、服務學習及職涯輔導等事宜。

六、總務股長：文書、事務、財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宜。

八、畢業班代表：綜理本班畢業團體照拍攝及相關事宜，協助各項畢

業生相關活動及資訊轉達事宜；為當屆畢業生聯合會當然成員。

九、學生代表：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行使職權。

第五條 （班會召開）

班會每學期開始後召集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本會正、副班代表、各組股長及畢業班代表，任期均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學代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指導老師）

各班舉行班會時，得先期報請各該班導師出席指導。

第八條 （經費來源）

班會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項下開支。

第九條 （會費訂定）

會員繳納會費數目由班會決定。

第十條 （獎勵措施）

擔任班級幹部有重大貢獻或具體優良事蹟，得由導師、院系所主管或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

第十一條 （核決權限）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